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免稅商店(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會員(含領隊或導遊,以下簡稱乙方)帶團購貨獎勵活動業務,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乙方告知下列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條 加入會員

提供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核發之領隊證,或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有關團體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及身分證影本方可辦理。

第二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

依團員每月及特定期間購買產品總金額計算獎勵。(活動辦法如附件1)

第三條 獎勵發放方式

1. 甲方每月核發 [產品推廣獎勵]及特定期間核發[總額獎勵回饋]。
2. 乙方可親臨甲方行政室領取或提供個人存摺影本(須載有分行別),當月獎勵金滿1000元即匯入帳戶,未滿1000元併入次月累計滿1000元再行辦理匯款。
3. 獎勵金超過2萬元需代扣二代補充保費1.91%(依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相關規定辦理),另超過2萬元亦需代扣各類所得稅10%(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相關規定辦理)。
4. 乙方未提供個人存摺影本或未親臨甲方行政室領取獎勵金,自獎勵金產生起算兩年未領取,則甲方可依民法第127條(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辦理繳交國庫。

第四條 稅務行政

甲方收到代扣款項依規定辦理申報繳納作業(第三條第3款)。

第五條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甲方基於購貨獎勵活動業務之運作及管理,乙方需提供可供核對購貨團員之相關資料或乙方本人資料,乙方應保證其取得之團員資料或乙方本人資料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相關告知事項,並保證使團員知悉該告知內容,告知內容應包括甲方將間接蒐集該團員之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件2)。

第六條 乙方不提供可供核對之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乙方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可供核對之購貨團員資料或乙方本人資料,惟乙方若拒絕提供相關可供核對資料,甲方將無法核算團員購貨情形及辦理相關業務,致無法提供購貨獎勵服務,乙方權益若因此受損,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

會員編號:G

會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簽收單簽名樣張: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